

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ZhongdiMedicalInformationTechnologyCo.,Ltd.

住所：重庆市巴南区智云大道 1580 号 3 幢 2 单元 1-1 至 7-1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2020 年 1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22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2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3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23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5
八、 有关声明.....	28
九、 备查文件.....	3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中迪医疗、股份公司	指	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中迪有限	指	重庆中迪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前身
股东大会	指	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陕西金镝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迪医疗
证券代码	836172
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10 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	区域医疗信息化解决方案与远程医疗服务，智慧医疗分级诊疗供应商暨大数据服务商，及相关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高志强
联系方式	023-66293803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142,8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7.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5,999,6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73,036,158.87	171,787,013.80	198,232,133.75
其中：应收账款	90,991,048.92	80,444,215.63	80,571,185.97
预付账款	13,201,308.14	755,770.90	7,976,366.28
存货	31,153,403.21	35,056,798.59	52,805,686.72
负债总计（元）	93,757,525.61	91,267,953.89	111,013,785.79
其中：应付账款	8,565,282.71	9,811,516.54	7,891,045.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79,278,633.26	80,519,059.91	87,218,34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8	2.62	2.84
资产负债率（%）	54.18%	53.13%	56.00%
流动比率（倍）	2.07	1.63	1.49
速动比率（倍）	1.44	1.15	0.88
其他流动资产	263,955.98	430,596.43	431,419.17
固定资产	9,284,743.86	7,515,762.78	5,161,231.13
在建工程	59,438.32	14,071,600.00	14,593,632.60
应付职工薪酬	30,079.15	1,155,670.88	80,109.09
应交税费	4,576,345.72	9,163,010.03	14,914,942.10
销售费用	6,567,120.63	3,145,221.17	1,422,906.98
管理费用	13,867,088.81	8,808,507.89	4,664,306.05
研发费用	9,198,336.83	6,361,345.44	2,841,886.53
财务费用	7,406,499.50	7,574,673.02	3,737,050.63
其他收益	5,900,529.96	1,203,756.04	274,768.10
营业外收入	18,871.76	1,186.53	840.08
营业外支出	28,159.83	0.5	-
货币资金	4,463,833.83	980,080.63	2,541,661.30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86,298,021.86	61,018,576.85	39,750,011.4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872,142.64	5,916,483.58	6,699,288.05
毛利率（%）	49.31%	63.11%	61.56%
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9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6.34%	7.63%	7.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3.00%	6.29%	7.65%

的净利润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48,516.28	29,234,538.11	-5,309,327.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95	-0.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1	0.6	0.38
存货周转率(次)	1.9	0.68	0.35

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1306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保持稳定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73,036,158.87 元、171,787,013.80 元和 198,232,133.75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79,278,633.26 元、80,519,059.91 元和 87,218,347.96 元。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有序开展，商业模式、技术和服务同步提高，资产结构不断优化，稳健增长的资产规模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相比减少 3,483,753.20 元，降低 78.04%，主要系 2019 年偿还到期债务所致，筹资活动产生净流量较 2018 年减少。2020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1,561,580.67 元，增长 159.33%，主要系融资能力增强，筹资活动产生净流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9,014,393.67 元所致。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0,546,869.29 元，降低 11.5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重新测算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导致。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变动较少。

2019 年末，存货较 2018 年末增加 3,903,395.38 元，增长 12.53%，主要系继续增加对公司运营的区域平台项目投入所致。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较 2019 年末增加 17,748,888.13 元，增长 50.63%，主要系继续增加对公司运营的区域平台项目投入所致。

2019 年末，固定资产净额较 2018 年末固定资产净额减少 1,768,981.08 元，降低 19.05%，主要系是 2019 年折旧金额较 2018 年相比增加所致。2020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净额较 2019 年末固定资产净额减少 2,354,531.65 元，降低 31.33%，主要系报告期计

提折旧所致。

2019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增加 14,012,161.68 元，增长 23574.29%，主要系巴南区平台建设项目投入所致。2020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增加 522,032.60 元，增长 3.71%，主要系智慧医院及数字影像交互服务平台项目投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整体保持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93,757,525.61 元、91,267,953.89 元和 111,013,785.79 元。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有所上升，主要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和收入的增长，对外拓展，从而负债规模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1,505,760.00 元，降低 30.9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向金融机构偿还借款所致。2020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7,548,100.00 元，增长 68.4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向金融机构增加借款所致。

2、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有所降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6,298,021.86 元、61,018,576.85 元和 39,750,011.47 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25,279,445.01 元，减少 29.29%；主要系硬件收入减少 16,951,987.11 元，软件收入减少 18,972,728.16 元，运营收入增加 10,276,357.58 元。其中：硬件收入及软件收入减少，主要系公司根据经营战略规划，以创新惠民模式为主进行平台项目推广，为客户提供多年项目运营支持，战略性的减少了平台项目的建设业务，致使平台项目中硬件及软件收入减少所致。运营收入增加主要系前期建设的运营平台进入运营模式取得收入所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872,142.64 元、5,916,483.58 元和 6,699,288.05 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044,340.94 元，增长 21.43%；2019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度显著增长，主要系公司 2019 年营运收入增幅大于营运成本增幅，毛利率提高以及公司加强了成本费用的管控和优化人员结构调整，费用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07,616.73 元、4,878,792.26 元和 6,414,448.25 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111.42%。

公司 2019 年销售费用 3,145,221.17 元，较上年 6,567,120.63 元，减少 3,421,899.46 元，降低 52.11%，主要系公司加强了成本费用的管控和优化人员结构导致职工薪酬、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展览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减少所致。

公司 2019 年管理费用 8,808,507.89 元，较上年 13,867,088.81 元，减少 5,058,580.92 元，降低 36.48%，主要系公司加强了成本费用的管控和优化人员结构导致职工薪酬、办

公费、咨询费等费用减少所致，且 2018 年公司整体搬迁到新办公地，原办公区装修费长期待摊余额一次摊销导致 2019 年装修支出较 2018 年减少 1,746,987.62 元。

公司 2019 年研发费用 6,361,345.44 元，较上年 9,198,336.83 元，减少 2,836,991.39 元，降低 30.84%，主要系公司加强了成本费用的管控和优化人员结构导致职工薪酬等费用减少所致；以及研发项目进入后期阶段，研发用材料、检验、试验、测试费等费用减少所致。

公司 2019 年其他收益 1,203,756.04 元，较上年 5,900,529.96 元，减少 4,696,773.92 元，降低 79.60%，主要系公司 2019 年软件收入减少导致增值税即征即退收益减少所致。

公司 2019 年营业外收入 1,186.53 元，较上年 18,871.76 元，减少 17,685.23 元，降低 93.71%，主要系公司 2018 年搬迁办公场所处置废旧品收益所致。

3、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9.31%、63.11%和 61.56%，整体保持稳定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34%、7.63%和 7.99%，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主要因为各期净利润和销售收入的波动，各期净利润和销售收入的变动原因，参见本节“（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说明之 2、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分析”的内容。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和短期偿债能力较好，各项偿债能力指标稳健。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18%、53.13%和 56.00%，整体负债率水平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流动比率均大于 1；速动比率除 2020 年上半年小于 1 外，其他各期末大于 1，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良好，营运能力指标来看，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91 次、0.60 次和 0.38 次。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原因是为当年收入减少所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0 次、0.68 次和 0.35 次，主要系继续增加对公司运营的区域平台项目投入导致存货增加所致。应收账款和存货均保持较稳定的流通和变现速度，公司运营能力稳定。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主要为筹措公司发展资金，促进公司业务拓展和业绩增长，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平台软件及设备投入、补充流动资金、重庆市巴南区区域远程影像会诊平台建设暨运营合作项目投入建设和重庆市巴南区人民医院智慧医院项目投入建设，旨在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合理提升流动比率，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中迪医疗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规定股东登记日在册股东无优先购买权。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法》要求的机构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 3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1)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陕西睿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	新增投资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	2,285,700	15,999,900.00	现金

	公司	者		构			
2	陕西空港临空示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714,300.00	5,000,100.00	现金
3	重庆磐石臻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142,800	14,999,600.00	现金
合计	-		-		5,142,800	35,999,600.00	-

注：（1）表中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均以拟认购的最高数量和最高金额计算，最终认购股数以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2）发行对象陕西睿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陕西君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陕西君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合一号私募基金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强一凡在陕西君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

发行对象陕西空港临空示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之一为陕西韩元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99%），公司股东陕西韩元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韩元科创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8.04%。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睿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1 号绿地中心 B 座 1004
法定代表人	邢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MA6UQAGC4X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破产清算服务；资产评估；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造

	价咨询业务。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22 日	

公司名称	陕西空港临空示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空港大道与曹参路十字西北角航投大厦 C 区 5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陕西空港临空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1MA716U4R16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0 日

公司名称	重庆磐石臻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鱼洞巴县大道 45 号 1 幢附 2 号 4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磐石臻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MA5U9LAA5M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

（3）发行对象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陕西睿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户基本信息如下：账户名称“陕西睿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代码 0800442197，市场类别：股转 A，**表示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账户，能够投资新三板基础层股票，为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

发行对象陕西空港临空示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LV851；基金管理人为陕西空港临空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673。陕西空港临空示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可以参与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的专业投资者。

发行对象重庆磐石臻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R8951,基金管理人为重庆磐石臻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813。重庆磐石臻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可以参与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的专业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代持股份等情形。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3. 认购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1. 发行定价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7.00元/股。

(1) 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16,483.5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9 元,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62 元。

公司 2020 年未经审计的中期报告中,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99,288.0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2 元,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84 元。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2 月 27 日起实施的《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第七十五条规定“全国股转系统对集合竞价股票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跌幅限制比例为 50%，涨幅限制比例为 100%。价格涨跌幅限制以内的申报为有效申报，超过价格涨跌幅限制的申报为无效申报。”因此，交易价格根据卖方股东在以前交易价格的基础上，在交易规则规定内进行申报，买方在自愿申报交易价格的基础上，由交易系统撮合成功，交易成功后形成交易价格，因此该交易价格具有较大波动性。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交易方式，自 2018 年 1 月 26 日至本发行方案签署日，公司共发生了多笔股票集合竞价交易，集合竞价交易股票交易价格在 2.80 元/股-24.5 元/股。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股票交易数量较大的为公司原股东陈平减持，交易价格集中在 2.80 元/股。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均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

由于股票集合竞价交易存在分散化、单次交易数量较小、交易价格波动性较大、交易频率较低等特点，二级市场的价格仅为买卖双方之间的价格，不能完全代表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不能作为股票发行定价的直接依据。

因此，集合竞价交易价格具有较大波动性，不能作为股票发行定价的直接依据。

（3）发行价格确定因素

本次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2.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发行对象不为公司员工，不涉及股份支付。

3. 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了二次分红派息行为，具体情况为：

（1）2016 年上半年，公司以股本 2,1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送股及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940 万股。该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23 日，该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2）2017 年 7 月，公司以股本 3,06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306.80 万元。该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7 月 6 日，该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2016 年权益分派不会对之后的公司历次股票发行价格产生影响，2017 年权益分派（现

金分配)对之后历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产生影响。2016年股票发行价格为10.2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7元/股,主要基于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

4.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不会发生权益分派。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份数量总额为5,142,8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35,999,600.00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以实际认购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

(五) 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若认购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要求。认购对象如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售要求的,需要遵守相关限售要求。

除前述认购对象外,其他认购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并完成股票发行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6年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6年11月20日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此次股票发行总计发行股票128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305.60万元,定向发行股票

价格为人民币 10.20 元/股。上述出资已由认购对象按《股票认购合同》约定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天职业字[2016]1694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826 号），对此次股票发行申请予以备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相关要求，公司需在银行开立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根据此次股票发行具体需求，公司开立 1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账号：346090100100397621），按要求把募集资金存于专项账户管理，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转移，也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当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当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截至本发行方案出具之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346090100100397621）已于 2017 年 9 月 5 日销户。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2、2018 年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8 年 9 月 13 日

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此次股票发行总计拟发行股票 5,714,285 股，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59,999,992.50 元，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人民币 10.50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上述股票发行方案公布后，鉴于本次股票发行因部分拟认购对象无法在规定的缴款截止时间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的专项账户，董事会未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与拟认购方协商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经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终止不涉及违约赔付问题，不涉及向认购对象退还认购款项事宜，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3、2019 年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80 元，向发行对象发行不超过 5,800,000 股（含 5,800,000 股）本公司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440,000.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上述股票发行方案公布后，鉴于股票发行因拟认购对象认购资金预计在第二季度到位，同时公司根据目前的经营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将有所调整，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并与拟认购方协商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的终止不会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终止不涉及违约赔付问题，不涉及向认购对象退还认购款项事宜，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平台软件及设备投入	17,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7,469,600.00
3	重庆市巴南区区域远程影像会诊平台建设暨运营合作项目投入建设	5,930,000.00
4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医院智慧医院项目投入建设	5,600,000.00

合计	-	35,999,600.00
----	---	---------------

如出现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低于上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所需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将按照上述顺序进行。

1. 募集资金用于平台软件及设备投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700.00 万元拟用于平台软件及设备投入，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投入个数 (个)	拟平均投入金额 (万元)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影像诊断能力（全院 PACS）和数字影像交互服务平台及其他平台涉及的软件及设备投入	10	170.00	1700.00
合计	-	10	170.00	1700.00

公司计划投入到重庆市人民医院、四川省肿瘤医院等 10 个影像诊断能力（全院 PACS）和数字影像交互服务平台，平均一个平台投入为 170 万元。主要采购服务器、存储、虚拟化软件、系统软件、数据库软件、打印机、屏、防火墙等软硬件配套产品等。

上述设备及系统均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向非关联方供应商采购。

随着公司区域医疗（远程）诊断、数字影像交互服务、影像诊断能力（全院 PACS）等技术的发展以及公司对市场区域建设进一步推广，客户对分级诊疗、数字影像交付服务平台和信息集成平台等的需求越来越多。为顺应市场的变化，公司对影像诊断能力（全院 PACS）、数字影像交互服务平台等项目将进一步扩展，以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公司影像诊断能力（全院 PACS）和数字影像交互服务平台等的投入将有效提高公司业务能力及拓展业务范围，对公司将来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

2.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746.96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发行费用	200,000.00
2	职工薪酬	2,000,000.00
3	研发投入	2,000,000.00
4	材料采购款	2,000,000.00
5	日常经营费用	1,269,600.00
	合计	7,469,600.00

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公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研发能力建设，组织培养市场销售人员队伍，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业绩。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7,469,6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以保障公司的日常运营，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3. 募集资金用于重庆市巴南区区域远程影像会诊平台建设暨运营合作项目投入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593.00 万元拟用于重庆市巴南区区域远程影像会诊平台建设暨运营合作项目投入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合同总金额（万元）	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总体情况及预计完工时间
1	重庆市巴南区区域远程影像会诊平台建设暨运营合作项目投入建设	1,700.00	1,107.00	593.00	本项目已启动，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已完成部分硬件设备安装以及部分软件投入，预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建设，预计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验收竣工。
合计	-	1,700.00	1,107.00	593.00	

根据公司与重庆市巴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重庆市巴南区人民医院签署的《重庆市巴南区区域远程影像会诊平台建设暨运营合作协议书》，公司拟投入 1700.00 万元资金进行平台的建设和运营，建成后，公司独立拥有 10 年的运营权，公司将会获得良好的回报。（详见 2019 年 8 月 8 日《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593 万元投入到该项目中。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智慧医疗分级诊疗暨大数据服务商，进一步巩固在重庆地区的区域远程影像平台建设的地位，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到重庆市巴南区区域远程影像平台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区域影响力，扩大市场领域，培育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4. 募集资金用于重庆市巴南区人民医院智慧医院项目投入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560.00 万元拟用于重庆市巴南区人民医院智慧医院项目投入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合同总金额（万元）	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总体情况及预计完工时间

1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医院智慧医院项目投入建设	630.00	70.00	560.00	本项目已启动，预计2021年5月31日前完成项目建设，预计2021年6月30日前验收竣工。
合计	-	630.00	70.00	560.00	

根据公司与重庆市巴南区人民医院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投入 630 万元资金用于智慧医院项目建设，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560 万元投入到该项目中。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智慧医疗分级诊疗暨大数据服务商，重庆市巴南区人民医院作为巴南区体量最大的准三甲医院，为打造中迪产品示范医院，提升公司产品形象，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到重庆市巴南区人民医院智慧医院项目建设，有利于树立品牌形象，进一步扩大公司影响力，扩大市场领域，培育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融资，融资渠道单一，融资能力和规模有限。通过本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用于平台软件及设备投入、补充流动资金、重庆市巴南区区域远程影像会诊平台建设暨运营合作项目投入建设和重庆市巴南区人民医院智慧医院项目投入建设，可以帮助解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是必要的、可行的，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16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经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公司将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上述议案约定事项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外资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公司法人，因此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公司挂牌以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通过引入机构投资者，公司的治理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资源整合能力进一步加强，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的提升。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999,600.00 元，用于平台软件及设备投入、补充流动资金、重庆市巴南区区域远程影像会诊平台建设暨运营合作项目投入建设和重庆市巴南区人民医院智慧医院项目投入建设，旨在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合理提升流动比率，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发行后，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的改善和提高。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何小玉持有公司股份 15,548,400 股，持股比例为 50.68%，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何小玉持有公司股份仍为 15,548,400 股，持股比例为 43.40%；**何小玉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何小玉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仍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五）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能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

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可靠的资金保障，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属于本公司、本行业的特有风险以及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

1、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

2、即期收益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方）：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陕西睿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陕西空港临空示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磐石臻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0 年 10 月 29 日**

1、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方式

双方同意，本次定向增发的价格为 7 元/股，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增发的股份 万股，认购金额人民币 万元（大写： ）。

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认购款。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按照甲方或主办券商发出的本次定向增发之认购公告后，按认购公告的要求一次性将全部股份认购价款划入甲方指定的专门账户内。

3、标的股份的登记事宜

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于验资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本次发行备案材料及申请，并在发行备案手续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并向乙方提供载明乙方为甲方公司股东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4、除息、除权事项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不进行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不作调整。

5、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人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6、股票登记和限售安排

乙方认购的新发股票应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向登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新发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甲方应在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全部认购资金，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甲方支付了利息，甲方

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投资人。

8、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9、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十五日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因不可抗力或者双方以外的其他原因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

如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而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件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本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本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

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违反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30 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没有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11、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成立，并在下述条件满足时生效：

本次定向增发获得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	罗光义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罗光义 王榆钧
联系电话	010-83991776
传真	010-8399177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陕西金镝律师事务所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1 号绿地中心 B 座 10 层
单位负责人	李轶
经办律师	郭健康、盛夏
联系电话	029-88213888
传真	029-8821388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中国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蔡月波、周铃
联系电话	023-67395187
传真	023-67395187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五）其他机构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何小玉 _____	高志强 _____	杨策 _____
胡瑜 _____	强一凡 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黎鑫 _____	齐江涛 _____	陆道静 _____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何小玉 _____	杨策 _____	胡瑜 _____
-----------	----------	----------

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0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何小玉

2020年11月10日

控股股东签名：何小玉

2020年11月10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签名：

罗光义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四)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郭健康、盛夏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轶

机构全称：陕西金镝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10日

(五) 会计师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蔡月波 、周铃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20 年 11 月 10 日

九、备查文件

本次定向发行备查文件如下：

- （一）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3063 号《审计报告》；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